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彭禱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所持有發票日為民國114年10月1日，發票人為劉寶月，未記載受款人，金額為新臺幣1萬5,592元之票據號碼AP1683756之支票，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固記載發票人及受款人如上所述，然聲請人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係因何原因關係取得系爭本票，係現持票人有聲請權之原因及事實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